

##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华公司”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6.78%减少至 5.78%。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纳华公司通知，纳华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4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	
	住所	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85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8 月 25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	集中竞价	2020/7/7-2020/8/25	人民币普通股	745,300	1.00
	合计	-	-	745,300	1.00

1.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，纳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和

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263,48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70%。

2.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，纳华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5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8%。该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.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
4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纳华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5,053,920	6.78	4,308,620	5.7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053,920	6.78	4,308,620	5.7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剩余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为纳华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，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截至目前，该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7日